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省级应急广播巡检与维护 维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省级应急广播巡检与维护维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DZC2025101401）竞争性磋商结果，由陕西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合同双方就陕西省应急广播巡检与维护维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内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合同金额含税，税率按国家规定。

二、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向甲方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履约保证金返还：返还条件是服务期满，经甲方核查，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履行完毕，服务期间甲方未收到市县和居民群众投诉，或投诉问题已处置完成，且无不良社会事件或影响、无遗留问题。

达到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后，甲方同意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书面提出返还请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返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罚款后的余额）。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

约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返还责任。

四、服务内容

依据此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投标文件确定，乙方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和承诺事项执行。

1. 总体要求

1.1、乙方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广播巡检与维护维修车辆，齐全的维修设备及工具。

1.2、乙方应具备丰富的广播设备维护维修经验。

2. 维修储备

2.1、乙方应配备村级应急广播多模收扩机（音柱）不少于 30 台、号筒扬声器 50 只、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或扩音机）适量，保证故障设备随时更换和应急救灾使用。

2.2、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10 套的常用维修工具，储备一定数量的维修备件和零配件，保证故障设备及时维修。

3. 服务内容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巡检与维护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开展应急广播巡检服务、开展应急救灾与日常维修服务。

3.1、开展应急广播巡检服务

3.1.1 巡检数量不少于 30 个县（市、区），巡检对象应包含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二次以上巡检不重复计算。

3.1.2 乙方应当制定科学的巡检方案和计划，制定巡检表格，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广播基本信息：县级平台座落位置、承建单位、管理使用单位、运维单位信息；县级管理使用和运维技术力量情况，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应急广播主要设备：县级平台设备（含安全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生产厂家；适配器、终端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生产厂家；终端设备 4G/5G 传输使用数量。

（3）应急广播对接传输：应急广播前端设备在应急、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的配置、连接与使用情况；应急广播系统与发射台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有线电视前端等连接与使用情况。

(4) 应急广播安全管理：应急广播系统等保测评落实情况；防火墙、VPN、入侵检测、日志收集分析与审计等设备和服务器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的应用情况，特征库（病毒库、漏洞库）升级情况。

(5)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县级平台自身近 1 个月以来播出情况；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终端设备、适配器在线率，终端设备的取电方式、损坏故障情况。

3.1.3 乙方巡检过程应善于发现各县的创新性做法，同时善于发现问题，巡检结果每县一个报表，最后形成书面综合报告，对设备批量故障的可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建设性建议。

3.2、提供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应急广播抢修和救灾服务

当省内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广播设施受损时乙方应根据政府指令、受灾地区请求以及采购人安排部署，赴受灾地区一线抢损抢修，恢复应急广播的正常播出和终端正常使用，保证救灾政令畅通和信息传播。

当省内个别地区灾情严重时，根据甲方通知，向受灾严重地区重点县发送应急广播设备，提供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设备检查、维修、调试和安装服务，支持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开展受灾地区应急广播技术服务。

3.3. 提供省内日常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

维修服务方式包括巡回上门维修和寄件维修等方式。

3.3.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对我省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乙方提供县乡村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和主动发布终端的检查和故障维修，不向县（市、区）收取零配件和维修服务费。

3.3.2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

对国家确定的我省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不含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乙方提供零配件及维修服务费按成本收取，经济特别困难的给予免除服务费用。

3.3.3 其他县（市、区）

乙方提供县乡村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和主动发布终端的检查、维修、调试，零配件和维修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3.4 其他技术服务

3.4.1 培训服务

乙方在维护维修过程中，开展应急广播系统维护维修技术培训，帮助基层提升技术能力，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维修代训、印制和发放技术手册等。

3.4.2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参加甲方组织的广播电视技术应用和应急广播公共服务调研，参加甲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4.3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服务和集中示范活动，向基层和居民群众配送广播电视设备，提供“三下乡”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维护和维修服务。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本条约定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4.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③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

何连带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或完成维修、抢修任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 提供的维修服务或更换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附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可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3. 乙方累计发生违约行为达到 3 次，或单次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八、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省级应急广播巡检与维护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是此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此合同不详尽之处，以上述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盖章)	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电话：029-87966035 传真：029-8523080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0 号 电话：029-87858356 传真：029-878583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020 4556 6334	账号：1036 0657 179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